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9/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並綜述議員自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間，政府當局透過填海及在新界鄉郊地區平整土地發展新市鎮，增加本港可發展土地的面積。以填海為例，在1985年至2000年間，當局透過填海創造超過3 000公頃的土地(即每年平均約200公頃)。在過去10年，儘管人口和住戶數目持續上升，透過填海及平整土地新增的可發展土地，以及各類物業供應卻大幅放緩。在2000年至2013年期間，透過填海產生的土地只有約570公頃(即每年平均約40公頃)。¹

3. 在過去數年，房屋發展用地供應短缺，引致物業價格飆升，以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數眾多。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宣布一系列共10項短期及中期措施(載於**附錄I**)，以加快供應資助及私營房屋單位。在2012年9月，政府當局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在2014年12月16日公布長遠房屋策略，表明當局會以48萬個單位作為未來10年(即在

¹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452/15-16\(04\)號文件](#)

2015-2016至2024-2025年度)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包括29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19萬個私營房屋單位。在2016年12月，政府當局發表《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該報告述明，就2017-2018至2026-2027年度的10年所訂定的房屋供應目標已調整至46萬個，包括28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1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在該28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20萬個將會是公屋單位，8萬個則會是資助出售單位。²

4. 至於作商業用途及經濟發展的土地，政府當局表示，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2004年至2014年加速增長，並錄得約47%的實質增幅，作經濟活動用途的樓面空間於同期只錄得溫和增長。在此期間，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的私人寫字樓總存量僅增加約13%，而私人寫字樓的空置率在2004年上升至12.7%的歷史高位後逐步回落，並出現穩定下降趨勢，在2012至2014年期間下降至介乎6%至7%。私人寫字樓的租金及售價指數在同期亦繼續上升(分別由2004年的78.1及99.3升至2014年的213.7及423)。³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增加更多商業用地及設施的供應，以促進本港進一步發展不同的經濟活動。

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5. 自2013年1月以來，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不同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其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作出簡介及匯報最新的情況。該等措施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短中期的土地供應措施

6. 政府當局為增加土地供應採取的短中期措施主要包括：**(a)**容許可發展土地增加發展密度；**(b)**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檢視全港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及綠化地帶用地；及**(c)**促進/加快現有土地的發展/重新發展。

²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350/16-17\(01\)號文件](#)

³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

容許可發展土地增加發展密度及進行土地用途檢討

7. 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局部放寬薄扶林南(即近華富邨一帶)的發展限制，以進行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促進華富邨重建。此外，除人口比較稠密的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外，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位於市區主要地區和新市鎮內其他發展密度分區的房屋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大致上可適度調高約兩成。

8. 2014年施政報告亦提述，政府當局已在其土地用途檢討中物色大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⁴，並擬於2014-2015至2018-2019年度的5年內把當中大部分的用地推出作房屋發展用途，以提供逾21萬個單位，當中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據2016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考慮將上述部分用地範圍略為擴大，以額外供應約17 000個單位，其中九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9. 在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土地供應措施時，部分委員質疑，鑒於地區可能出現反對意見，政府當局能否透過改劃所物色的大約150幅具潛力用地的用途，達到在5年內興建21萬個住宅單位的目標。他們強調，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過程中，政府當局須就提供區內的房屋及社區設施及處理當區居民關注的事宜(特別是關乎交通及環境影響的事宜)求取平衡。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香港人一直致力調低住宅發展項目的核准地積比率，以期改善居住環境的質素，增加房屋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會令他們多年來的努力付諸東流。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達到建屋目標方面，當局非常重視市民的支持和合作。關於改劃或發展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局會與社區各持份者合作，以解決相關的問題。自2014年4月起，發展局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開始諮詢個別區議會，並向各區議會提供資料，說明在其相關地區內須修訂圖則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整體情況。截至2015年12月底，在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46幅已完成法定改劃程序，另有63幅用地的法定改劃程序已展開。至於增加住宅發展密度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能否調高某幅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有關比率可上調的幅度，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將進行的規劃檢討和技術評估結果而定。如情況適用，亦須按法定規劃機制，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所需批准。

⁴ [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附件 C 提供資料，述明該 150 多幅用地的地域分布、其估計建屋量，以及修訂該等用地圖則的最新進度。

促進/加快現有土地的發展/重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在短中期增加土地供應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場")⁵、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發展進行規劃。政府當局建議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項目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就石礦場用地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而言，私人房屋供應的比例為過高，當局應採用較低的私人房屋比例，以提供更多資助房屋單位。

12. 政府當局表示，秀茂坪區約90%的房屋單位為公營房屋單位。當局訂定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時，已考慮到有需要改善該區的現有房屋組合。

13. 在審核2014至2015年度及2015至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於過去數年，推出市場發售的鐵路沿線物業數目有限，而部分市區重建項目(例如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進度亦緩慢。

14. 政府當局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花了不少時間落實觀塘的市區重建項目，是因為除了向業主收購物業外，市建局亦致力為並非相關物業業主但受該重建項目影響的人士制訂一個他們可接受的安排。就鐵路物業發展項目而言，自2012年7月以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成功就13個有關項目招標。該等項目將會提供約21 800個住宅單位。儘管港鐵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並且有酌情權決定如何推展其項目，政府當局考慮到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緊張，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加快推行其項目。

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

15. 政府當局為增加土地供應而推行的中長期措施包括推行多個項目，以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⁶、元朗南⁷，以及古洞北、粉

⁵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6年6月10日批准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提出的撥款建議。

⁶ 財委會在2016年5月27日批准政府當局就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所提出的撥款建議。

⁷ 政府當局在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嶺北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⁸。政府當局亦正檢討新界的荒廢農地及棕地、就新界北及大嶼山的發展進行長遠規劃，以及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合適地點填海⁹及岩洞和地下空間的發展。¹⁰

推行主要土地發展項目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落實長遠土地供應的措施需時，有關措施不能解決迫切的房屋短缺問題。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透過提出甚具爭議性的土地發展項目(例如進行填海、興建人工島及推行會影響大量現有居民和農戶的新發展區項目)增加土地供應。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可用於進行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來源，包括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例如粉嶺高爾夫球場)、棕地、預留作"鄉村式發展"及軍事用途的土地等。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先訂定全港發展策略，然後才就個別地區進行規劃。

17. 政府當局同意，全港發展策略對土地用途規劃至關重要。當局已在2000年代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以檢討全港的發展策略。¹¹目前，當局正按照《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的建議推行多個土地發展項目，例如落實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項目。

18. 為配合本港跨越2030年的長遠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發展局及規劃署已展開《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透過就香港的整體空間規劃及土地

⁸ 財委會在2014年6月27日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便當局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在2016年11月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⁹ 當局於2013年6月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完成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已確定可進一步探討5個可考慮的近岸填海地點(即北大嶼山的欣澳和小蠔灣、屯門龍鼓灘、青衣西南及沙田馬料水)及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

¹⁰ 財委會於2014年7月11日批准政府當局的各項撥款建議，以進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此外，財委會亦在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批准一項撥款建議，以就發展市區4個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和金鐘/灣仔)的地下空間進行先導研究。

¹¹ 在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研究》載述香港至2030年的全港發展策略。

和基建發展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更新《香港2030研究》。¹²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透過在大嶼山東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發展)及新界北部地區是《香港2030+研究》下建議的兩個策略增長區。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部地區研究》")，旨在透過善用從禁區釋出的土地及區內其他未開發的土地，為新界北部地區制訂一個概括的規劃框架。至於屬《新界北部地區研究》範圍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用途，則須視乎民政事務局正在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定。

19. 政府當局又表示，儘管當局曾計算出，截至2012年6月為止，扣除在"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地帶內約1 200公頃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根據簡易臨時撥地程序撥出的土地後，共有約933公頃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該等土地包括斜坡、通道、村屋間的空隙及其他一般不適合用作發展的地方。關於軍事用地的用途，政府當局解釋，在1997年以前駐港的英軍在香港回歸中國前已把無須再作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交回香港處理。本港現有的軍事用地均須作防務用途。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改變該等用地的用途。¹³

發展棕地

20. 目前，有大型棕地群密集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地區。這些棕地主要用作港口後勤設施、露天貯物服務、工場等各式各樣的工業活動，被視為與周圍環境不相配合。議員曾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使用棕地作房屋發展的用途提出質詢/表達意見。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收購棕地作發展用途。就擬議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個案而言，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收回被非法佔用作棕地作業用途的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而非清拆及搬遷非原居民鄉村。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在新界鄉郊積極推展一系列大型土地發展項目，當中涉及大面積的棕地。舉例而言，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大約50公頃棕地、元朗南的發展有超過100公頃的棕地，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有大約190公頃。政府當局已就上述

¹²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就《香港2030+研究》進行討論。[立法會 CB\(1\)51/16-17\(07\)號文件](#)提供更多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資料。

¹³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中表示，《駐軍法》第13條規定，香港駐軍用作軍事用途的土地，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於防務目的，會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發展項目展開各項規劃研究。這些規劃研究的其中一個主旨，是把這些棕地改作其他更有組織、更配合周遭環境和更地盡其用的用途。

22. 至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2014年年初已決定分階段發展此項計劃。首先會推展第1期，而第2及第3期則會押後進行。作出上述決定，是基於當局考慮到，若同步發展第1、第2及第3期，在提供基建方面會涉及較複雜的問題。此外，第2及第3期的用地所涉及的棕地作業及環境問題亦較第1期的相關問題為多，因而會導致發展工程更為複雜，以及需要較長時間制訂實施計劃及進行建築工程。鑒於第1期用地所涉及的棕地作業較少，政府當局認為先發展第1期，然後分階段發展第2及第3期的做法恰當。此循序漸進的方式讓政府當局可先處理相對容易的工作。

23. 與此同時，考慮到棕地作業構成物流業重要的一環，對不同的經濟行業或工業而言，亦發揮支援的作用，部分議員關注，土地發展項目對有關地區現有棕地作業的影響。該等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擬把受影響棕地作業遷往多層大廈的建議是否可行。

24. 政府當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以多層大廈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不排除為某些在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大廈的作業提供合適空地以作安置的可能性及需要。因此，當局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24公頃土地作此用途。規劃署亦會在2017年年初委託顧問展開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將會提供詳細資料，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有關處理棕地的適當政策。

開拓土地資源作商業用途

25. 前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採取具前瞻性、相互協調和綜合的方式加快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轉型為另一個富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在2013年，行政長官宣布，政府當局會以全面、創新及決斷的方式處理商業土地短缺的問題，而相關政策局會推行和統籌各項措施，以將中環及灣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並加快推動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在2014年，行政長官進一步宣布，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在大嶼山東部水域發展東大嶼都會。

起動九龍東

26. 關於政府當局的"起動九龍東"措施(即加快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由於在過去數年，九龍東有很多工業大廈已被重建為商業/辦公樓宇及酒店，餘下的工業大廈單位的租金一直上升，迫使很多在九龍東工業大廈單位營運工作室或排練室的藝術工作者遷出。此外，現時一個非政府機構營運一項回收電腦計劃，以維修及翻新電腦，並將之轉贈給有需要的人士。該機構將須在2017年遷出，以騰出用地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下的發展項目。

27. 政府當局表示，在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政府設施遷出後，當局會制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計劃，屆時會探討可否預留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的用途。至於現正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短期安排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營運廢物回收計劃的機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與環保署保持溝通，該署在有需要時會就搬遷相關營運項目提供適當的協助。¹⁴

東大嶼都會

28. 關於政府當局發展東大嶼都會為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計劃，部分議員關注有關的成本及環境影響。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制訂及落實全面的棕地發展政策前，暫緩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並採取"棕土優先"的政策。¹⁵

29. 政府當局解釋，東大嶼都會是本港跨越2030年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而當局會在發展東大嶼都會前，會推行有關在各個新界新發展區項目下發展棕地的計劃。由於規劃及發展大規模的土地發展項目(例如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需時較長，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本港可持續發展制訂日後的計劃。

¹⁴ 立法會網站 [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 提供有關立法會及其委員會以往就"起動九龍東"措施進行討論的相關文件超連結。

¹⁵ 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7月、10月及11月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進行策略性研究以探討可否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即PWSC(2014-15)11)。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撤回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該項建議為PWSC(2016-17)35，但小組委員會未及在該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目。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會在2017年1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土地供應的整體情況。

相關文件

31.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月17日

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就加快供應
資助及私營房屋單位公布的10項短期及中期措施

短期措施(6至12個月)

1. 加快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
2. 以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形式提供青衣青綠街的單位
3. 加快審批預售樓花申請
4. 政府繼續在2012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賣地計劃主動出售土地
5. 把柴灣工廠大廈改建作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用途，以及重建兩幢工業大廈

中期措施

6. 繼續出售餘下4 000個"置安心"計劃的單位
7. 將當局原先在啟德發展區預留作"樓換樓"計劃用途的部分用地撥作發展居屋
8. 把一幅尚未訂定發展計劃的長沙灣休憩用地改劃作發展公屋的用途
9. 把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其他政府用地改作住宅用途
10. 探討根據城市規劃機制及《建築物條例》把工業用地/工業大廈改作住宅用途的潛力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28/12-13\(01\)號文件](#)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據政府當局所述，¹⁶當局一直致力按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各項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該等措施包括：

短中期的土地供應措施

房屋土地

1. 土地用途檢討
2. 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發展密度
3. 市區重建項目
4.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5. 發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及石礦場用地
6. 啟德發展區

經濟用地

7. 把核心商業區內的合適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
8. 起動九龍東

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

9.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10. 洪水橋新發展區
11.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發展元朗南
13. 棕地及新界的荒廢農地

¹⁶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

14.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

15. 在維港以外填海

16. 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

17.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18. 大嶼山發展計劃

其他增加土地供應和加快土地發展的措施

19. 精簡土地行政程序

20.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2年10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發展新發展區"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375至383頁)
2012年11月7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完善房屋政策, 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議案(第1130至1232頁)
2012年11月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宣布的一系列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8/12-13(01)號文件] 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52/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公屋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6號)(第1310至1317頁)
2012年1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改變工廠大廈所在土地或樓房的用途以增加房屋供應"的口頭質詢(第3號)(第2456至2464頁)
2013年1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發展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28/12-1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35/12-13號文件]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3年2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私人住宅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3號)(第4850至4856頁)
2013年5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善用新界土地的措施"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9062至9065頁)
2013年5月30日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117/12-1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3/13-14號文件]
2013年6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住宅單位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22號)(第10039至10045頁)
2013年7月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10386至10388頁)及有關"商業用地的供求情況"的書面質詢(第14號)(第10396至10403頁)
2013年10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香港的土地資源"的口頭質詢(第1號)(第342至352頁)
2013年1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將棕土用於住宅發展"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1264至1271頁)及有關"2013-2014年度的新住宅單位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1342至1346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3年12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書面質詢(第11號)(第3379至3384頁)
2014年1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41/13-1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46/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81/13-14(01)號文件] 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47/13-14號文件]
2014年4月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768CL ——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0/13-14(09)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55/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1月26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總目705 —— 土木工程768CL ——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PWSC(2014-15)11號文件] 2014年6月18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129/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133/13-14號文件]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p>2014年6月25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134/13-14 號文件]</p> <p>2014年7月2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135/13-14 號文件]</p> <p>2014年10月29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63/14-15號文件]</p> <p>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81/14-15號文件]</p>
2014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公共康樂及社區設施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482至488頁)
2015年1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7/14-1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7/14-15(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53/14-15號文件]</p>
2015年1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確保房屋供應的措施"的書面質詢(第13號)(第3708至3730頁)
2015年10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39至45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5年11月10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15-16(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1/15-16號文件]</p>
2015年12月9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 —— 有關"以短期租約租出的政府土地的數據"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2057至2061頁)</p>
2016年1月4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2015年周年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35/15-1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1/15-16號文件]</p>
2016年1月2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土地供應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6)號文件]</p> <p>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12/15-16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6年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發展棕地"的口頭質詢(第5號)(第3369至3376頁)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4月2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53/15-16(06)號文件]</p> <p>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35/15-16號文件]</p> <p>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48/15-16號文件]</p>
2016年11月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1/16-17(05)號文件]
2016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 有關"中資財團購入香港商住用地和物業的影響"的口頭質詢(第5號)(第190至199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6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16-17(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IN01/16-17號文件]
2016年12月1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16-17(07)號文件]
2017年1月9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50/16-17(01)號文件]